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建簡字第71號

原告 實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百源

訴訟代理人 曾意心

被告 品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元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言詞
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4日委請原告至新北市

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3樓、4樓施作套房石膏磚隔間工

程，約定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550元，經原告於108年

9月9日施工完畢，惟被告迄僅給付30,000元，尚積欠報酬10

6,550元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款單

、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勘信為真實。

被告雖另辯稱因：因原告介紹客戶給被告施作工程，該客戶

應付被告之工程款為11萬元，被告就將對客戶的工程款債權

轉給原告等語，然按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

，非經債權人承認，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301條定

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辯上情，顯係主張其與客戶已訂立由該

客戶承擔其對原告所負債務之契約，然本件原告業當庭否認

之，是被告所辯上情，不得作為拒付報酬之正當事由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6,55

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
告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